

中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河海大学 河北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河海大学	1
◎河海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	1
◎河海大学学位论文抽查的有关规定.....	8
◎河海大学自行审定增列博士生导师实施细则.....	10
◎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工作实施办法.....	19
◎关于博士生导师跨学科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23
◎河海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范.....	24
◎河海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有关规定	27
◎河海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31
◎河海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管理条例.....	43
◎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45
◎河海大学研究生住宿行为规则.....	54
◎河海大学研究生证和校徽管理办法.....	55
◎河海大学关于在读研究生申请办理结婚登记的规定(修订).....	57
◎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条例(修订).....	63
◎“严恺奖学金”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69
◎“严恺港口、航道及海岸、海洋工程专项奖学金”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72
◎ “徐芝纶力学奖学金”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74
◎ “钱家欢岩土工程奖学金”奖励办法(试行).....	77
◎ “章梓雄流体力学奖学金”管理条例.....	79
◎河海大学研究生业务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81
◎河海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办法(修订).....	82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程序(修订).....	87
◎关于实施“河海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的意见.....	88
◎河海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办法.....	96
◎河海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98
◎河海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管理办法(修订).....	101
河北大学.....	104
◎河北大学本科生大学外语与公共计算机课考核 暂行规定.....	104
◎河北大学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实施细则.....	106
◎河北大学本科生考试纪律与违纪处分暂行规定.....	108
◎河北大学重修、重考管理暂行办法.....	112
◎河北大学创新学分认定暂行办法.....	115
◎河北大学主辅修制、双学位制暂行条例.....	118
◎河北大学选课管理试行办法.....	121
◎河北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工作暂行条例.....	123

◎河北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126
◎河北大学本科学分制培养暂行方案.....	145
◎河北大学教师教书育人条例.....	155
◎河北大学教学信息员工作条例.....	162
◎河北大学教学督导员工作条例河(修订稿).....	163
◎考场规则.....	167
◎监考守则.....	169
◎河北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 集体”评选办法.....	170
◎河北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174
◎河北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77
◎河北大学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189
◎河北大学学生生活园区管理规定.....	194

河海大学

◎河海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通知》(学位[1998]54号)文件精神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的我校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并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均可接受本校和其他单位的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规定精神，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管理或专门技术上作出成绩，业务和学术水平已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的在职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均可按本

细则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四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申请人应向我校提交以下材料：

- 1.学士学位证书；
- 2.最后学历证明；
- 3.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 4.申请人所在单位向我校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三)研究生院收齐上述材料，在一个月内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细则第五条 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五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我校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申请人须以第一作者在有刊号的正式刊物上至少发表 1 篇与拟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二)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我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1.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

按我校相同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考试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要求及评分标准,由研究生院组织考试及阅卷。若考试不及格,允许参加下一轮重考。成绩合格者记录在申请人考试成绩档案中。

2.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2)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资格审查表由我校研究生

院审核，原则上应在我校指定的地点报名考试，特殊情况者须经我校研究生院同意并出具证明，方可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教育管理部门报名考试。

3.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1)申请人在全部课程考试通过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并以书面形式向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论文答辩申请和学位申请，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我校将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认定。

(2)学位论文要求

①申请人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并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②申请人撰写的硕士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导师应是我校相应学科、专业的硕士指导教师。

③学位论文用中文撰写，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④学位论文的扉页左上角必须注明“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字样。

⑤ 申请人须以第一作者在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文章。

(3) 论文评阅。

① 论文评阅人：由我校聘请至少三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校外专家。申请人的导师和推荐人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②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二个月以前提交研究生院，由我校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③ 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④ 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4) 论文答辩。

①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至少有一位是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校外专家。申请人的导师和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

得到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②我校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③论文答辩必须在我校公开进行，论文答辩前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和我校张贴海报，欢迎有关人员参加。

④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通过答辩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

⑤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虽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建议修改论文，作出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的决定。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或一年内未完成论文答辩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六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学位证书单独编号。

第七条 申请人被授予学位后，如发现有舞弊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等问题时，我

校将会同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调查。一经查实，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其授予的学位，并吊销其学位证书。

第八条 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的检查和评估与我校在读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的检查与评估一并进行。

第九条 申请学位和课程考试所需经费由申请者所在单位或本人支付。

第十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由研究生院归口管理，研究生院和学院设专人负责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与授予应届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一样，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授予学位的质量，代表学校的水平，关系到学校的声誉。因此，学校有关管理部门、教师和具体工作人员必须要统一认识，互相配合、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文件和本实施细则做好这项工作。

我校将根据授予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工作和质量，定期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估，主要对申请学位资格、课程考试成绩、科研成果、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总体评价，通过自评总结经

验。如发现学位质量未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申请者，校学位委员会根据情况对其作出重新答辩或取消学位的决定，对有严重问题的学科、专业提出警告或作出限期改正、暂停或停止开展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决定。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河海大学关于接受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校科教[1996]10号文)同时废止。

◎河海大学学位论文抽查的有关规定

一、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公室的有关文件精神，研究生院将对进入评阅和答辩程序的学位论文和近一年已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查，实行匿名评阅，以保障和监督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二、学位论文抽查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实施。

三、学位论文抽查实行“双盲制”匿名评阅办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7名专家为评阅人。论文导师可以参加专家库建设并于事先提出本次应回避评阅的专家名单。

四、学位论文抽查对象包括已经申请进行评阅与答辩的学位论文，还包括近一年内已被通过的学位论

文。其中重点抽查有以下特点的学位论文：

- 1.新批准的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
- 2.当年指导学位论文超过 6 篇的导师所指导的论文；
- 3.在同行专家中有较大争议的学位论文；
- 4.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 5.在前一次学位论文抽查中，论文评阅质量较差的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
- 6.有抄袭、引文不当等学术失范嫌疑的学位论文；
- 7.虽已授学位，但在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中，专家评价较差的学位论文；
- 8.其他有质量问题的学位论文。

五、学位论文抽查的结果将汇总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主管校领导，正式通知抽查所涉及的学位授权点、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各院的主管领导、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并通过适当途径公布详细结果。

六、已获学位的论文经抽查被评阅专家确认是抄袭，或有充分证据证明由他人代写，学校将取消已授予该论文作者的学位资格，并暂停其导师的招生资格。

七、学位论文抽查结果将作为考察学科建设、评

估研究生招生规模与培养质量、选聘导师、聘用教师岗位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河海大学自行审定增列博士生导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博士生导师队伍的建设,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改革博士生导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1995]20号)和《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导师审批权的通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1999]9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自行审核博士生导师的主要原则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是一种工作岗位。博士生导师既不是固定的职称或职务,也不是荣誉称号,而是指导和培养博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博士生导师按需设岗,按岗位职责的要求遴选。

第三条 有利于学校学科整体布局调整和学科点的建设,有利于调整学科研究方向和发展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四条 坚持标准,公正合理,重视贡献,严格

程序，保证质量。

第五条 逐步改善博士生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及学历结构。

第三章 自行审定增列博士生导师的学科、专业范围

第六条 自行审定博士生导师岗位只限于在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已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专业中设立。

第四章 博士生导师申报上岗的条件

第七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保证能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

第八条 现职教授一般任职二年以上，在本学科学术造诣较深、年龄在 57 周岁(至选聘当年的 12 月 31 日)以下，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责任。

第九条 新选聘的 1953 年 1 月以后出生的博士生导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对学术成绩特别突出者可不受此限。

第十条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

经验，学术水平应居国内本学科的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近年来有重要的科研成果，为国家和社会做出了贡献，有高水平的专著、论文，或有较高水平的重要技术成果、发明创造，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达到以下要求：

1.近五年内在国内外检索源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工学 6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为权威刊物论文)，经管学科 8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为人文、社科权威刊物论文)，其它学科 10 篇以上，学术水平在国内相同学科领域内居于前列。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 位，二等奖排名前 3 位，三等奖排名第 1 位，国家奖排名次序不限)，或排名第一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

(2)作为第一完成人有 2 次以上(含 2 次)科研成果通过部、省级鉴定，排名第一，并为生产单位采用(要有证明)，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3)主持过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或者为“973”、“863”项目二级课题负责人。